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陳林純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慶胤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7,4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